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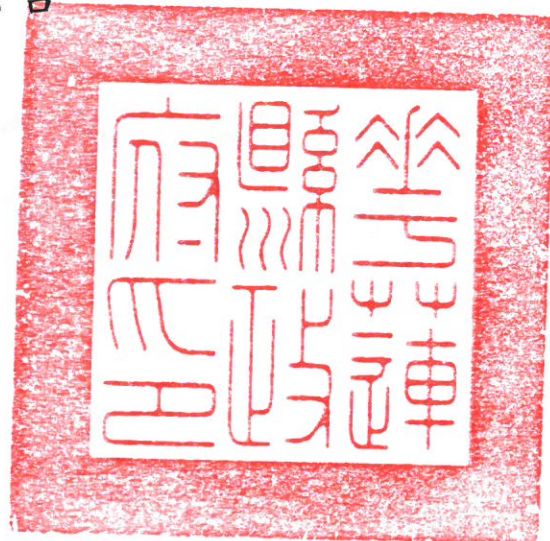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132143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瑞穗鄉源北段886地號等6筆土地價金業於110年6月8日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原土地權利人或其繼承人自保管款儲存專戶之日起10年內，得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、保管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110年7月15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，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之「花蓮縣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247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(詳如清冊)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，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

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。

縣長徐榛蔚

